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張副校長中煖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本次主管會報因校長公務出國，故由張副校長代為主持。

二、研發處列管序號A2「教師評鑑」案，本學年度除美術、舞蹈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外，尚有部分教學單位未參與教師評鑑試評，惟為延續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成果，及早因應未來可能之計畫考評作業，請各學院仍應持續規劃辦理教師評鑑試評作業，並於實施過程中，就各學院之實際需求，再行檢視各該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是否合宜，並研議修正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必要性；另，請研發處就各學院之教師評鑑試評作業，掌握期程進度，並配合各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修正，會商電算中心協處，以儘速進行「專任教師自我評鑑系統」功能之調整事宜。

三、總務處列管序號A31「美術、文資（表博）新館構想提報」案，有關美術、文資（表博）新館構想書之彙整，請研發處儘速完成，俾利後續構想書之提報。

四、電算中心列管序號A3「教務行政系統Web化更新建置專案計畫」案，9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預選自6月29日起至7月4日止，由於現有選課系統功能性因素，近日已接獲多次學生反映網路選課不易的情形。配合教務行政系統Web化更新建置案工作期程，電算中心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系統改善作業，且儘速於第2學期課程預選前，完成每位學生僅能以單一身分登入的系統功能，期能提升學生網路選課之便利性，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向學生宣導說明，以利瞭解。此外，於選課過程中，亦有戲劇學院大學部學生反映因課程架構因素，致有學生需延後至大三以後方能選修通識課程，以及課程授課時數為3小時而以2學分計算，形成學生延畢情形等意見，並請戲劇學院於進行課程地圖建構時一併研處。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7月22日（三）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3 頁。

(二) **補充報告**：截至 6 月 29 日止，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暨教材內容上網率分別為 61.29% 及 43.97%。為利學生進行選課之參考，請各教學單位應促請教師於課程預選前，能如期完成課程大綱暨教材內容之登錄作業。倘本校能順利爭取到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期之補助，為符卓越計畫考評標準，就課程大綱暨教材內容上網乙項，將會設定於選課前達到 100% 上網率之目標，同時教務處亦將評估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大綱暨教材內容上網率，以列入教學卓越計畫資源之配置考量。

●主席裁示：

(一) 上述課程大綱暨教材內容上網事宜，請各單位務必注意配合。另，97 年教學卓越計畫業務費將於 7 月 15 日關帳，請各計畫執行單位務必掌握期程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田筱雲主任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一) 學務處所提於暑期清舍後，宿舍清潔公司進場清潔有履約不實情形，為利後續暑期住宿及營隊進駐等宿舍使用需求，請總務處儘速協處。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彭家蕙小姐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9 頁。

●主席裁示：

(一) 本校提案申請教育部促進優質人力就業計畫各子方案，已陸續獲得教育部核定，後續各用人單位之徵才作業，請人事室協處；並請研發處應就各方案之結案報告書撰寫與結案期程等應注意事項，宣導相關單位瞭解。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二) **補充報告**：

1. 6 月 26 日教育部曾到校視察校園環境管理現況，並提供本校相關建議。請美術系、展演中心等相關單位，就所管設施之安全性議題，包括大型（危險）機具操作人員之執照是否合於規定、消防器材使用期限、

電箱外露等進行立即檢視，倘有後續改善事項並請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

- 2.有關「戲劇、舞蹈專業教室」興建案，建築師將於本月分4次與戲劇、舞蹈學院進行會商，瞭解使用需求。在雙方溝通過程中，兩學院有變更需求情形時，總務處將盡力協助兩學院滿足其需求，惟仍以過去之相關決議，包含預算、期程、以及議定之兩學院空間分配比例等原則進行。

●主席裁示：

- (一) 上述總務處補充報告事項，有關校園設施安全性議題，請各相關單位協助檢視，以維護校園安全。另就大型（危險）機具之操作，需由具相關執照之人員進行乙節，並請人事室進一步瞭解並儘速通盤研處，以協助解決。
- (二) 有關「戲劇、舞蹈專業教室」興建案，建築師將會商戲劇、舞蹈學院瞭解相關需求乙事，於會商過程中，請總務處以歷次相關決議之原則，協助兩學院滿足其需求。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王美珠老師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1頁。

●主席裁示：

- (一) 教育部預定於7月20日召開會議研商本校音樂學系與美術學系納入大學甄選入學管道相關事宜，當日請音樂、美術學院相關主管，務必預留行程，會同教務處與會。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7-1頁。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8-1頁。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9-1~9-2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電影所搬遷至藝文生態館之進度，請鍾院長協助瞭解，俾利文資學院進行電影所遷移後之空間施作與進駐事宜。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媛：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潘娉玉老師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4 頁。

●主席裁示：

(一) 藝推中心於今日書面資料提報 2009 關渡藝術節籌劃乙事，因關渡藝術節舉辦期間，除有跨領域學習週外，招生組亦將於 10 月 23 日舉辦 open day 活動，為利跨領域學習週學生選課之課務處理，以及整合關渡藝術節與招生宣傳活動之考量，請藝推中心於關渡藝術節籌備期間，邀集教務處相關人員共同參與。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潘娉玉老師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十三、人事室蘇主任義泰（高丕丞先生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